

海南省商务厅

海南省商务厅 关于开展附属机构服务贸易 (FATS, 商业存在)统计调查的通知

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文件精神,结合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制度》(商服贸函〔2022〕522号)的通知要求,为全面了解我省附属机构服务贸易(FATS,商业存在)发展情况,扎实做好统计监测和分析,客观反映海南自贸港服务贸易发展状况,为各级政府部门制定和完善服务贸易政策提供依据。海南省商务厅现委托海南省蓝博统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附属机构服务贸易(FATS,商业存在)统计调查。

一、调查对象

本次的调查对象为外国或地区的企业通过直接投资方式控制(直接投资者拥有50%以上的股权)的海南企业,即内向附属机构;海南企业通过直接投资方式控制(直接投资者拥有50%以上的股权)另一国或地区企业,即外向附属机构。

二、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包含以上调查对象为所在国或地区，以及第三国或地区实现的服务销售或提供的服务，不包括对本国（地区）实现的服务销售或提供的服务。

三、调查时期

2022年全年和2023年上半年。

四、调查时间

数据上报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2023年7月15日。

五、调查表上报要求

1. 企业可通过“海南省统计联网直报平台”(<http://www.hntjlwzb.com/>)上报数据。

2. 企业可根据调查员发放的统计报表，填写完整并盖章后报送纸质报表，或扫描报表后发送至海南省商业存在统计专用邮箱 hnssycztj@126.com。

六、其他

1. 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海南省商务厅服务贸易处
65378030。

2. 业务联系人

龙升轩，15607635450；胡颖，18689732358。

3.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9号省商务厅服务贸易处。

